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張梅君

電話：02-2349-3253

傳真：02-23712171

電子信箱：189343@mail.bot.com.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銀信字第09800432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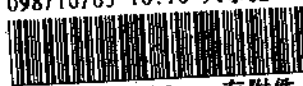
主旨：本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辦理之全國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相關收費標準業自98年1月起調降，茲檢送本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最新收費標準乙份，敬請 卓參。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9月22日局授住字第0980303512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政府

副本：

代理總經理 蔡富吉



臺灣銀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收費標準
桃園縣政府公職人員適用

98 年 1 月

費用項目	費用標準	扣收時點
簽約費	每戶公職人員收取新台幣 2,500 元。	完成簽約後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管理費	每戶每年新台幣 6,000 元。	簽約時收取，信託提前終止時，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收，預收之管理費退還委託人。
交易手續費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 1. 代集保公司收取信託證券劃撥開戶費每戶新台幣 500 元。 2. 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按日(不計買、賣次數)收取新台幣 300 元	1. 開戶完成後。 2. 交割日。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每一筆買、賣交易各收取新台幣 1,000 元。	交易完成日
代書費 (詳註二)	1. 基本費：2,500 元。 2. 每增加一棟建物或一筆土地：400 元。 3. 路程費： 基隆市、桃園縣市加收 100 元，宜蘭縣市、新竹縣市加收 200 元，台中縣市加收 250 元，苗栗縣市加收 250 元，彰化縣市加收 300 元，嘉義縣市、雲林縣、花蓮縣市加收 350 元，南投縣市、台南縣市加收 450 元，高雄縣市加收 450 元，臺東縣市加收 500 元，屏東縣市加收 550 元，離島地區每件按交通費實報實銷。	完成信託後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辦理完成後

註一：簽約費及信託管理費均以每戶計算，係指如公職人員、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與本行辦理信託者，全戶費用以 1 人計算。

註二：(一) 代書基本費：台北市、台北縣內不動產如一筆土地及一棟建物或二筆土地(即 2 張所有權狀)，且屬同一地政事務所，則為同一件，但如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則以另件計算。

(二) 每增加一棟建物或一筆土地：指同一地政事務所，如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則以另件計算。